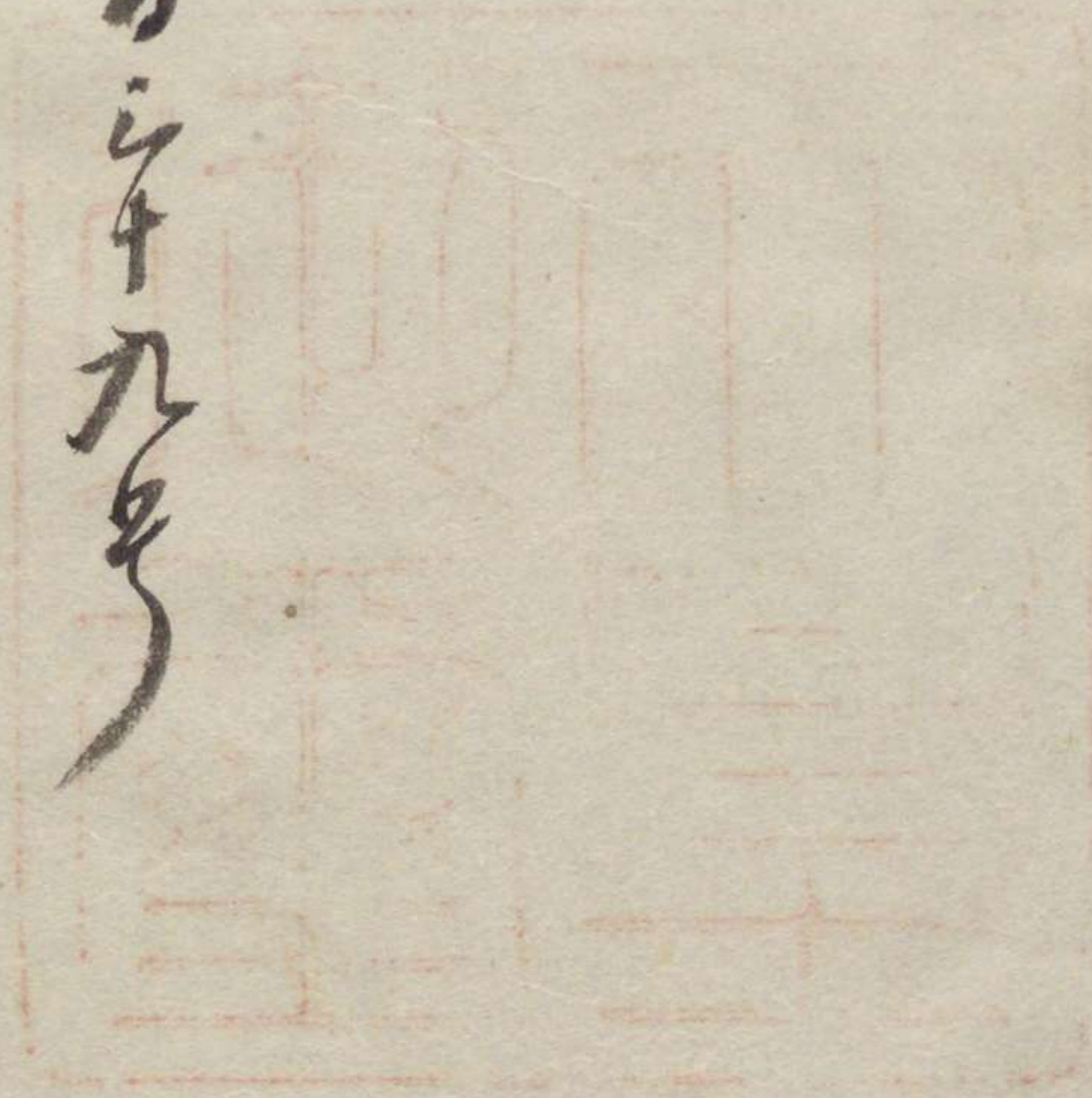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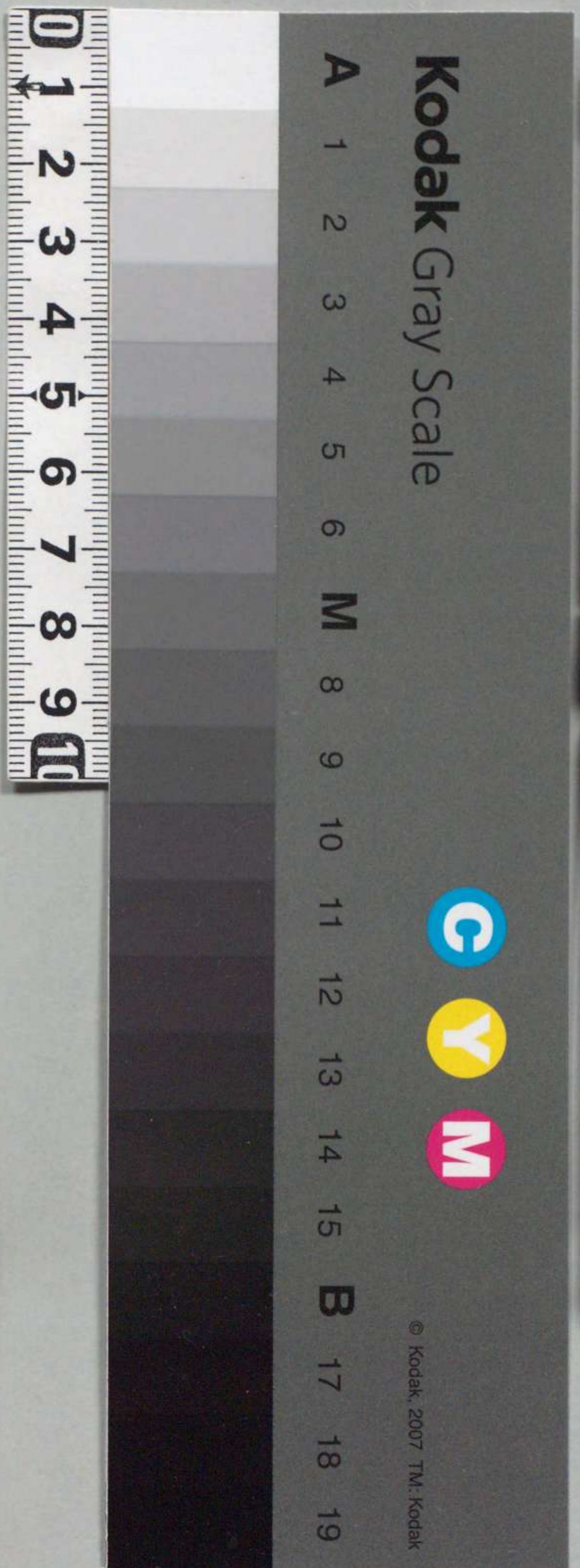


南  
宮  
二  
方  
子  
九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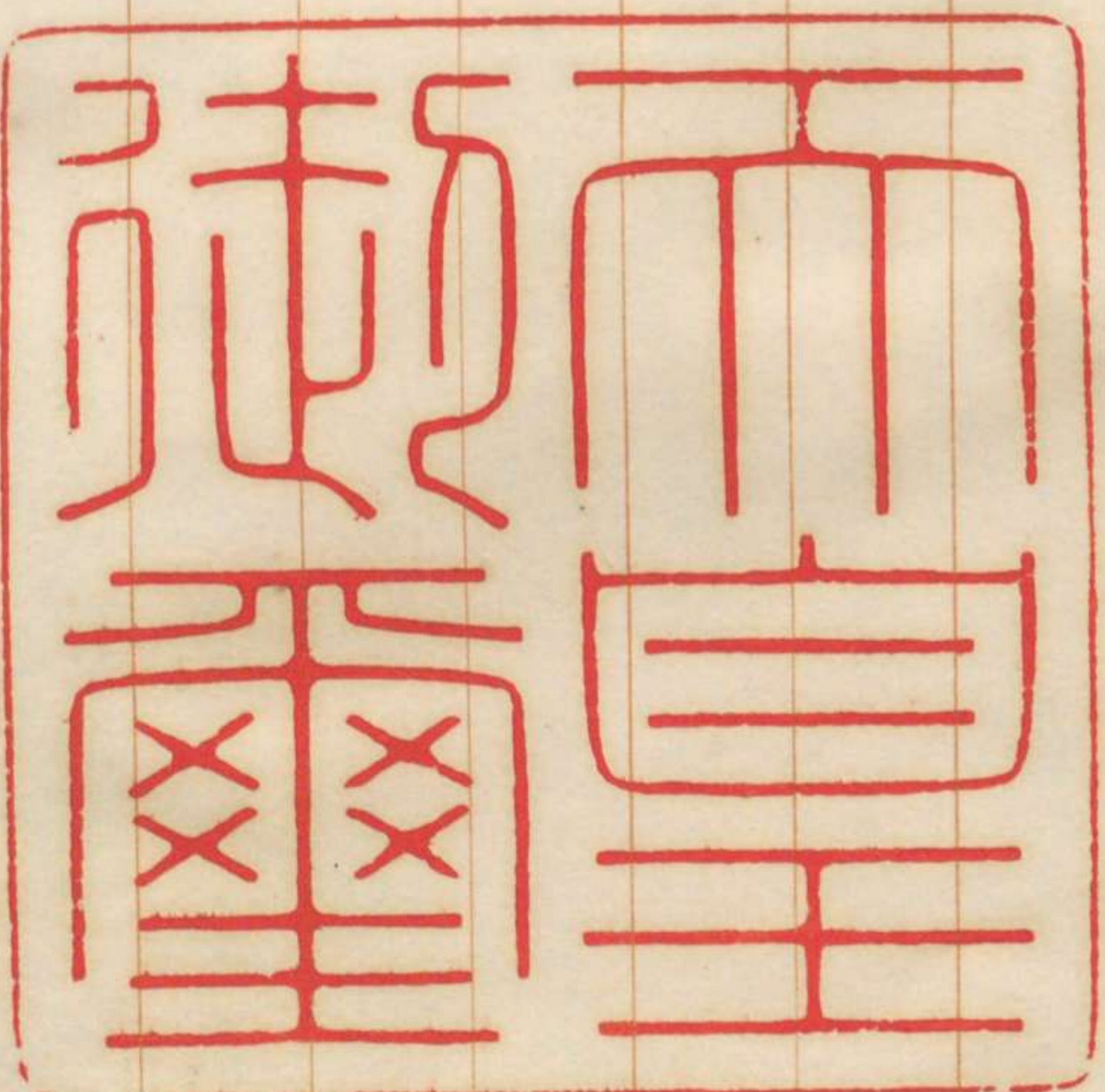


松  
大



朕臨時國債整理委員會規則ヲ裁可シ茲  
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内閣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桂 大藏大臣男爵曾 補 菜助 大郎

勅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臨時國債整理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大藏省ニ臨時國債整理委員會ヲ設ケ大藏大臣ノ監督ニ屬シ國債整理ニ関スル事項ヲ審議セシム

第二條 臨時國債整理委員會ハ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三條 委員長ハ大藏大臣、委員ハ大藏次官、大藏省主計局長、大藏省理財局長、臨時國債整理局長及日本銀行總裁ヲ

以テ之ニ充ツ

第四條 特別ノ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  
前條定員ノ外臨時委員ヲ命スルコト  
ヲ得

臨時委員ハ大藏大臣ノ奏請ニ依リ内  
閣ニ於テ之ヲ命ス

第五條 臨時國債整理委員會ニ書記ニ  
人ヲ置キ臨時國債整理局屬ヲ以テ之  
ニ充ツ

第六條 書記ニハ事務ノ繁閑ニ應シ相

當ノ手受



トヲ得

以テ之ニ充ツ

第四條 特別ノ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  
前條定員ノ外臨時委員ヲ命スルコト  
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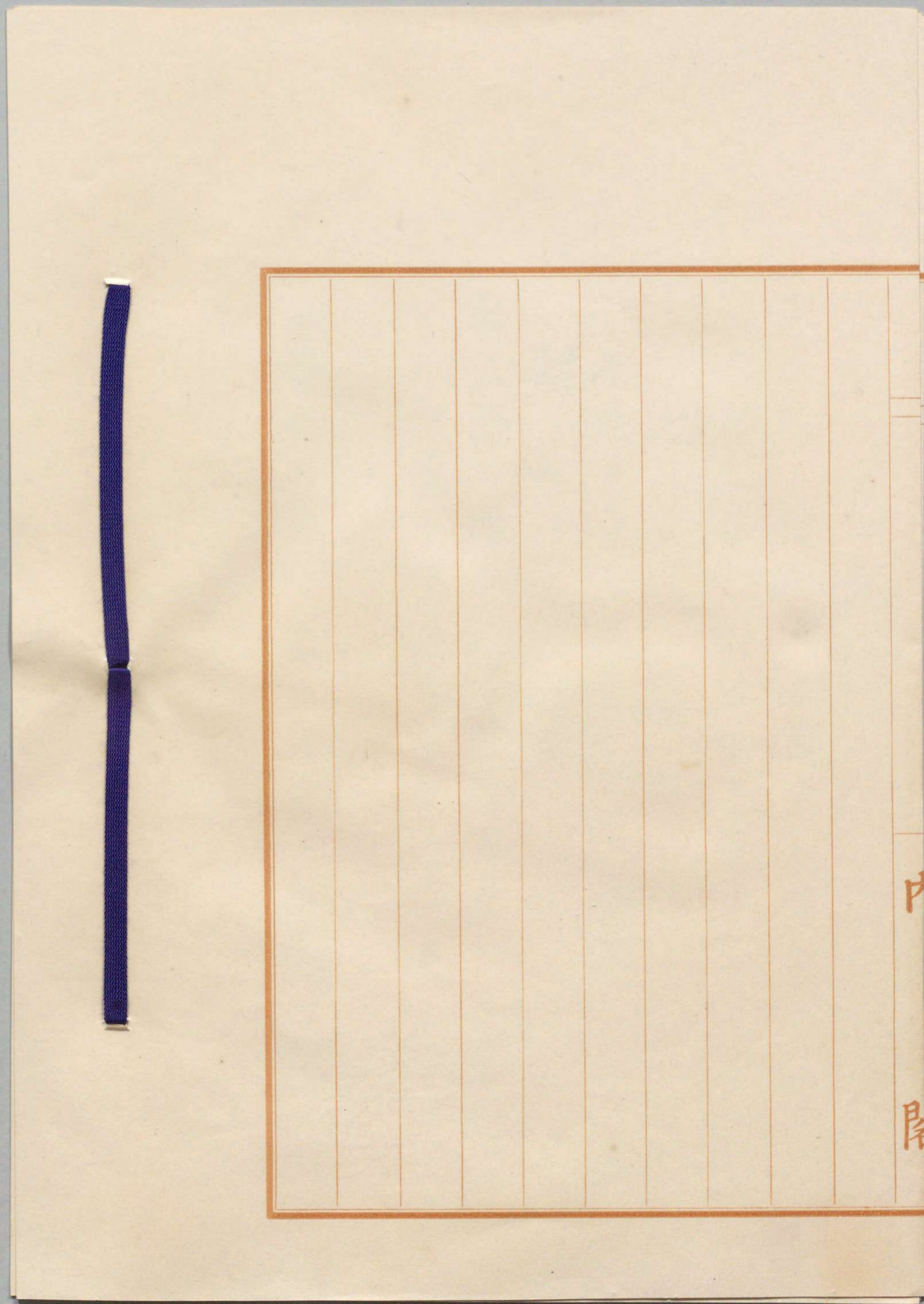
臨時委員ハ大臣ノ奏請ニ依リ内  
閣ニ於テ之ヲ命ス

第五條 臨時國債整理委員會ニ書記ニ  
人ヲ置キ臨時  
ニ充ツ

第六條 書  
ノ繁閑ニ應シ相



當ノ手當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内

陽